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51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 350181-03-E-65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178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福清市 350181-03-E-6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宏路街道，融侨开发区南翼片区西侧，地块北至村道，东临关溪，南侧隔居民楼为金印基督教堂，西邻村民住宅与金印小学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将 350181-03-E-65 地块用地性质规

划为公园绿地（1401）。

三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包括功能调整合理性、开发强度指标合理性以及配套设施调整等规划内容。

四、《控规》是福清市 350181-03-E-65 地块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五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